证券代码:002323　　证券简称:*ST雅博　　公告编号:2026-034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工程EPC总承包合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签署概况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0日披露了《关于拟中标项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下属全资子公司山东中复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复凯”)参与滕州市西岗镇200MW/400MWh储能电站项目(一期100MW/200MWh)EPC总承包项目投标。2026年6月9日,招标人公示了评标结果,中复凯为上述项目第一中标候选人,拟中标价19,400万元。

近日,中复凯收到滕州市西岗镇200MW/400MWh储能电站项目(一期100MW/200MWh)EPC总承包的中标信息,并与中能谷晶(滕州)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能谷晶”)签订了《工程EPC总承包合同》。本次合同暂定总价为194,000,000元(含税),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66.19%,最终按实际装机容量*0.97元/Wh(含税价税率9%)的单价结算。项目顺利实施后,预计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本次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性合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基本情况

名称:中能谷晶(滕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孙华晨

成立日期:2025-04-08

住所:山东省枣庄市滕州市西岗镇北环路7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生物质能技术服务;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光通信设备制造;网络设备制造;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通信设备制造;电机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能量回收系统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合同能源管理;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网络设备销售;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光通信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类似交易情况:中能谷晶最近三年与公司未发生类似交易。经查询中能谷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关联关系:中能谷晶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

发包人:中能谷晶(滕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承包人:山东中复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工程名称及承包范围

工程名称:滕州市西岗镇200MW/400MWh储能电站项目(一期100MW/200MWh)EPC总承包项目

工程地点:滕州市西岗镇北环东路北侧,级西路东侧

工程内容:项目一期规模100MW/200MWh 含锂电池储能95MW/190MWh、钠电池储能5MW/10MWh

3、合同价款

本次合同暂定总价为 194,000,000元(含税)(大写:壹亿玖仟肆佰万元整),最终按实际装机容量*0.97元/Wh(含税价税率9%)的单价结算。

4、工期要求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6年6月16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2026年6月16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12月13日

工期:18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5、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要求:满足国家相关规范的优良标准

四、合同签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能力与条件,合同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因履行该工程合同而对业主方形成依赖。本次合同暂定总价为194,000,000元(含税),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66.19%,最终按实际装机容量*0.97元/Wh(含税价税率9%)的单价结算。项目顺利实施后,预计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五、风险提示

本次合同已对合同金额、履行期限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工程EPC总承包合同》

特此公告。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002735　　证券简称:王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6-047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进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进军先生计划自上述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6年4月14日至2026年7月13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752,54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1.00%),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7,505,08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2.00%),合计拟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1,257,63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3.00%)。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进军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后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告知函》,自2026年6月11日至2026年6月16日期间,王进军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560,2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1.2152%。

本次权益变动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进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从31.9644%减少至30.7492%,权益变动触及公司总股本1%的整数倍。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王进军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6月11日-2026年6月16日		
权益变动过程	因个人资金需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进军先生于2026年6月11日-2026年6月16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共减持股份4,560,200股,占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总股本的1.2152%,本次减持股份的数量未超出预披露公告中载明的减持股份数量上限。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股票简称	王子新材	股票代码	002735
变动方向	上升□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股)	减持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A股	4,560,200	1.2152
合计	4,560,200	1.2152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其他	□ √ □(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王进军	合计持有股份	98,643,799	26.2872	94,083,599	25.072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2,782,950	6.0713	18,222,750	4.8561
	有限售条件股份	75,860,849	20.2158	75,860,849	20.2158
王武军	合计持有股份	18,142,578	4.8347	18,142,578	4.834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535,645	1.2087	4,535,645	1.2087
	有限售条件股份	13,606,933	3.6261	13,606,933	3.6261
王娟	合计持有股份	3,161,480	0.8425	3,161,480	0.842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161,480	0.8425	3,161,480	0.842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0	0	0.0000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119,947,857	31.9644	115,387,657	30.749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0,480,075	8.1225	25,919,875	6.9073
	有限售条件股份	89,467,782	23.8419	89,467,782	23.8419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公司于2026年3月2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进军先生计划自上述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6年4月14日至2026年7月13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752,54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1.00%),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7,505,08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2.00%),合计拟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1,257,63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3.00%)。 本次变动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减持数量在已披露减持计划范围内。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不适用)	
7.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注:本公告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其他情况说明

1、股东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与此前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2、本次减持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3、本次减持股份的数量在减持计划内,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控股股东王进军先生已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关于减持公司股份后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002735　　证券简称:王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6-048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裁白琼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裁白琼女士计划自上述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6年4月14日至2026年7月13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9,4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0.0078%)。

近日,公司收到董事会秘书、副总裁白琼女士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白琼	集中竞价	2026年6月15日-2026年6月16日	20.62	29,400	0.0078%

2、本次减持股份来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股份。

3、减持价格区间:19.80元/股至21.44元/股。

4、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白琼	合计持有股份	117,600	0.0313	88,200	0.023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9,400	0.0078	0	0.0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88,200	0.0235	88,200	0.0235

注:本公告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亦不存在违反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况。

2、本次股份减持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

3、本次减持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三、备查文件

1、《关于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3109　　证券简称:神驰机电　　公告编号:2026-031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重庆神驰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9,600万元	40,00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90,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96.37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6年6月17日,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由神驰机电对重庆神驰进出口在交通银行重庆市分行于2026年6月16日至2027年1月14日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金额为9,600万元。重庆神驰进出口对本次担保不提供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31日、2026年4月2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拟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等业务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11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预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重庆神驰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神驰机电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曹清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9745334523N
成立时间	2002年2月9日
注册地	重庆市北碚区童家溪镇同兴北路200号
注册资本	4,50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润滑油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生产、销售发电机组。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0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8,538.36	158,427.02
	负债总额	88,274.48	109,612.28
	资产净额	50,263.88	48,814.75
	营业收入	46,304.33	171,587.18
	净利润	1,318.54	12,105.81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

保证人: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重庆神驰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9,60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

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债权人与债务人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该笔主债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债权人宣布任一笔主债务提前到期的,该笔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准。

保证范围:

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重庆神驰进出口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本次为其提供担保系经营发展所需,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31日、2026年4月2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重庆神驰进出口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状况正常,资信状况较好,风险可控。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90,000万元(含本次担保),均为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6.37%,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0930　　证券简称:华电新能　　公告编号:2026-023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二十届历次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要求,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提质增效重回报”相关倡议,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切实承担主体责任,于2025年9月披露《关于开展“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公告》,并于2026年4月披露《“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执行情况评估报告》。

立足新发展阶段,公司紧紧围绕上交所“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的核心要求,结合自身经营情况,制定2026年度行动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一)持续提升经营质量,筑牢发展根基

2026年,公司将聚焦“一利五率”(利润总额,资产负债率、净资产收益率、营业收现率、全员劳动生产率、研发经费投入比例)核心目标,纵深推进提质增效。强化预算牵引和过程管控,打造差异化区域经营模型,突出重点领域,围绕存量优化,增收降本。积极融入全国统一电力市场建设,持续优化交易策略,提升营销预测可靠性及跨区域交易比例,不断提高市场化交易能力。加强绿电绿证交易和营销管理,通过强化碳资产和绿电交易管理兑现绿色价值。提高设备集约化水平,依托新能源智慧生产管理平台提升整体运维效率与管理水平,促进降本增效。科学制定和动态调整年度融资方案,积极拓展多元化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与成本管理。

深化以价值创造为导向的高质量发展模式。2026年,公司将围绕“十五五”规划方向,深度融入新型能源体系和新型电力系统建设大局,持续推进西北“沙戈荒”、西南水风光、沿海海上风电及其他优质风光电项目发展,筑牢发展基本盘。积极布局新能源融合发展项目,加快培育绿氢、绿氨醇及新型储能等新增长极,有序推进零碳园区、绿电直连、算电协同等项目落地,构建多元化能源供给体系。依托国家和地方绿电直连、算电协同有利政策,规划储备一批优质项目,推动疆算入渝、青算入渝、青算入桂等项目落地,争取更多优质资源。以项目经济性为牵引,动态优化投资评价模型,深入开展投资后评价工作,推动发展规模与投资效益相匹配。

(二)培育发展新动能,增强核心优势

2026年,公司将以科技创新引领新质生产力发展,立足新型能源体系建设需要,聚焦新型电力系统和统一电力市场环境下的新技术与新业态,持续加大创新投入,培育壮大发展新动能。重点攻关“沙戈荒”大基地多能互补调控、高海拔风电、深远海风电等关键技术,积极探索零碳园区等综合能源解决方案,推进绿电制氢等示范项目落地,拓展新能源在非电领域的应用场景。升级拓展新能源智慧生产管理平台功能,按行业先进标准建成全覆盖的户用光伏数字化管控平台,推动数字化平台与经营管理流程深度融合,以科技创新赋能公司高质量发展。

(三)深化治理体系建设,保障规范运作

2026年,公司将持续深入贯彻落实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要求,深化董事会规范化、标准化建设,提升公司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认真落实《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要求,优化董事会议事规则和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进一步明确职责边界和议事程序,确保决策科学、执行有力,审计委员会承接好监事会监督职能,强化财务审计与风险防控。完善独立董事履职保障机制,在生产经营、投资并购等重大事项中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专业作用。持续加强内控体系建设与评价,抓好内控专项检查和缺陷整改闭环管理,推动内控合规要求融入业务流程。密切跟进法律法规变化、上市规则变动,扎实开展制度“立改废”,优化健全规章制度体系,为高质量发展奠定治理基础。

(四)强化“关键少数”责任,激发内生动力

2026年,公司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制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完善考核评价体系,明确绩效年薪原则上占年度薪酬的比例不低于60%,同步规范薪酬调整、支付追索等制度性安排。持续落实管理层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责任目标,强化薪酬水平与公司整体业绩、个人实际贡献的联动机制。公司“关键少数”将积极参加监管机构及行业协会举办的各类培训,同步开展内部专题学习,不断提升履职能力。同时,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要及时了解监管动态、规则变化、行业趋势及典型市场案例,实现“关键少数”准确把握合规边界,增强风险防范能力。

(五)提升投资者回报,共享发展红利

公司积极响应监管号召,高度重视投资者回报。2025年度,以截至12月31日的总股本41,714,285,71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6元(含税),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约25.03亿元,占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34.46%。其中包含2026年2月特别分红已分配的现金红利约12.51亿元,以及2025年年度股东会拟每股再派发现金红利0.03元(含税)、合计约12.51亿元。

2026年,公司将严格落实新“国九条”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提升分红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的最新要求,在保障持续经营与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稳定性、及时性与可预期性。同时,公司将持续提升价值创造能力,强化市值管理工作,优化股东回报机制,与广大投资者共享企业发展成果。

(六)加强投资者沟通,传递核心价值

2026年,公司将主动适应资本市场发展新形势,持续强化投资者关系管理,积极筹备开展多层次投资者沟通工作。持续秉持开放透明的沟通理念,有序开展定期业绩推介、路演、反向路演等多元交流活动,公司管理层将全程参与并悉心回应投资者关切,着力构建系统化、多层次的投资者交流机制。坚持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健全意见征询和常态化反馈机制,积极拓展线上线下互动渠道,及时高效解答各类问询,努力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理解和认同。持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不断增强信息透明度和市场信任度。

二、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公司将扎实推进本行动方案落地实施,健全完善常态化评估与动态优化机制,聚焦主业经营与治理优化,持续提升发展质量与企业价值。本行动方案不构成公司的实质承诺,未来可能受国内外市场环境、政策法规等因素变化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0930　　证券简称:华电新能　　公告编号:2026-022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6年6月17日,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举行。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6月1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公司全体9名董事亲自出席会议。会议由侯军虎董事长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充分审议并有效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华电南方区域综合运营管理中心项目投资决策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0696　　证券简称:退市岩石　　公告编号:2026-079

上海君道酒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第六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君道酒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2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海君道酒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2026]107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的起始日为2026年6月1日;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2026年6月22日。退市整理期届满后5个交易日内,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公司股票将在退市整理期交易15个交易日,交易期满将被终止上市。敬请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风险。

● 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特别提示:1、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或托管券商等市场主体在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沪股通等业务;2、对于自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后至进入退市板块办理股份登记、挂牌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终止上市日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一、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期间的证券代码、证券简称及涨跌幅限制

1、证券代码:600696

2、证券简称:退市岩石

3、涨跌幅限制:首个交易日无价格涨跌幅限制,此后每日涨跌幅限制为10%

二、公司股票退市整理期交易起始日及交易期限

公司于2026年5月22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海君道酒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2026]107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的起始日为2026年6月1日,退市整理期为15个交易日。如不考虑全天停牌因素,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2026年6月22日。如证券交易日期出现调整,公司退市整理期最后交易日期随之顺延。如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内全天停牌,停牌期间不计入退市整理期,预计的最后交易日期将顺延。全天停牌天数累计不超过5个交易日。

退市整理期间,公司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板交易,首个交易日无价格涨跌幅限制,此后每日涨跌幅限制为10%。退市整理期届满后5个交易日内,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个人投资者买入退市整理股票的,应当具备24个月以上的股票交易经历,且以本人名义开立的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资产在申请权限开通前20个交易日日均(不含通过融资融券交易融入的证券和资金)在人民币50万元以上。不符合以上规定的个人投资者,仅可卖出已持有的退市整理股票。

三、退市整理期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安排

公司于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首日发布公司股票已被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终止上市决定的风险提示公告;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最后5个交易日内每日发布一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公司已于2026年6月1日、6月6日、6月13日、6月16日及6月17日累计披露了五次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具体请见2026-068、2026-074、2026-075、2026-076和2026-078号公告内容。

四、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五、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或托管券商等市场主体在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沪股通等业务;对于自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后至进入退市板块办理股份登记、挂牌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终止上市日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和网站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君道酒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002670　　证券简称:国盛证券　　公告编号:2026-032

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新增、变更及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决议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6月17日14:5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17日9:15-9:25,9:30-11:30及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17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凤凰中大道1115号北京银行大楼16层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朝东先生。

6.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共408人,代表股份941,513,76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6549%。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共2人,代表股份640,506,61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0997%。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406人,代表股份301,007,14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5552%。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403人,代表股份11,527,99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957%。

8.其他出席或列席人员:除上述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以外,通过现场或视频方式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人员还包括公司10名董事、相关高级管理人员、董事候选人,律师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939,874,6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59%;反对1,559,8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57%;弃权7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9,888,8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7816%;反对1,559,8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5306%;弃权7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879%。

2.审议通过《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939,854,1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37%;反对1,607,3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07%;弃权5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9,868,3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6037%;反对1,607,3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9426%;弃权5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37%。

3.审议通过《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939,886,7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72%;反对1,569,9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67%;弃权57,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9,900,9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8865%;反对1,569,9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6182%;弃权57,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53%。

4.审议通过《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939,832,1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14%;反对1,620,9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22%;弃权6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9,846,3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4129%;反对1,620,9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0606%;弃权6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65%。

5.审议通过《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939,873,2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58%;反对1,559,2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56%;弃权8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9,887,4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7694%;反对1,559,2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5253%;弃权8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052%。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自营投资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39,912,4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99%;反对1,549,5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46%;弃权5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9,926,6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1095%;反对1,549,5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4412%;弃权5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93%。

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32,256,5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168%;反对9,153,6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722%;弃权10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270,8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6983%;反对9,153,6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4039%;弃权10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978%。

8.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40,026,1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20%;反对1,416,3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04%;弃权7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0,040,3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0958%;反对1,416,3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2858%;弃权7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85%。

9.审议通过《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赵景亮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939,896,9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83%;反对1,556,5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53%;弃权6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9,911,1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9750%;反对1,556,5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5019%;弃权6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31%。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考核、薪酬情况和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39,830,7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12%;反对1,623,0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24%;弃权6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9,844,9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4007%;反对1,623,0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0788%;弃权6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05%。

本次会议还听取了《关于公司经理层成员2025年度考核、薪酬情况和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专项说明》。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连逸晞、于晓腾

3.结论意见:金杜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302　　证券简称:ST标准　　公告编号:2026-031

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6年6月15日、6月16日、6月17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6年6月15日、6月16日、6月17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进行了必要的核实,现将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标准集团拟通过公开征集转让方式协议转让其持有的公司不超过27.77%(含)且不低于控制权变更比例的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标准股份关于控股股东拟通过公开征集方式转让部分公司股份暨复牌的公告》(2025-046)。本次公开征集转让是否能够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最终受让方存在不确定性,是否能够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等有权机构的最终批准也存在不确定性。目前标准集团已初步完成公开征集转让方案的制定工作,正在按照要求推进沟通及审批等相关工作,具体方案尚需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等有权机构的同意,能否进入征集程序及何时进入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书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已披露事项外,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等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目前未发现其他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6年6月15日、6月16日、6月17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三)项规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其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出具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自2026年5月6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由“标准股份”变更为“ST标准”,股票代码仍为“600302”,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为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标准股份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2026-019)。

(三)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标准集团公开征集转让部分公司股份是否能够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最终受让方存在不确定性,是否能够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等有权机构的最终批准也存在不确定性。目前标准集团已初步完成公开征集转让方案的制定工作,正在按照要求推进沟通及审批等相关工作,具体方案尚需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等有权机构的同意,能否进入征集程序及何时进入存在不确定性。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已披露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八日